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易璋

被　　告　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4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5,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務人員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。被告雖於112年7月21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。然被告積欠原告112年6月1日至112年7月21日之薪資119,000元，且未給付原告3日特別休假（下稱特休）未休工資7,000元，復未依法給付原告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7,000元及資遣費22,458元。為此，依據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合計155,45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上載原告離職日為112年7月21日，當月工資7萬元，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）、112年9月18日調解紀錄、112年5月薪資單（應發7萬元）、原告勞保投保資料（111年12月16日由被告為原告投保，112年7月21日退保）及薪資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積欠原告112年6月1日至112年7月21日之薪資119,000元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7,000元，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7,000元，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2,458元（見卷附資遣費試算表），合計155,458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，依勞動契約，被告應於各月發薪日即112年7月1日、112年8月1日給付；特休未休之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即112年7月21日給付；資遣費部分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於112年8月21日前給付，均屬有確定

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至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於112年12月7日送達起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91至95頁112年11月17日公示送達公告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基法、勞退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5,458元，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